申請人:申報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。

要件:1、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,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 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。

2、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。

3、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。

園中請人向由申請人向由申請人向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:

- 1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、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臺帳、登記濟證、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,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。
- 4、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之文件。
- 5、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;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。
- 6、土地清册。
- 7、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備註: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,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。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)

機關審查

- 一、經審查無誤,應即公告三個月。
- 二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、經調處成立或法院 判決確定者,應即發給證明書,並通知 登記機關。(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)

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,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。

地籍清理條例第35、37條辦理流程表

申請人: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。

要件:1、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。

2、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。

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 一主體者(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)

直轄市、縣直轄市、縣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:

- 1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、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 用之文件。
- 4、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- 5、土地清册。
- 6、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。

備註:以神祇名義登記者,並應檢附該 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 件。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)

機關審查

- 一、經審查無誤,應即公告三個月。
- 二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、經調處成立或法院 判決確定者,應即發給證明書,並通知 登記機關。(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)

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,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。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讓售土地:

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

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

主體者(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)

- 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。
- 2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。

機關審查

- 一、經審查無誤,應即公告三個月。
- 二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、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,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。
- 三、價款繳清後,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 明書,並通知登記機關。(地籍清理條例 第38條)

申請人領得證明書後,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